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Add. 3)通过]

56/183. 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确认急需利用知识和技术潜力以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¹的各目标，并寻求有效、创新的途径使这种潜力为全人类的发展服务，

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获得和转让技术方面，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包括通过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深信需要在最高政治级别达成必要的全球共识和承诺，以利于各国获得发展所迫切需要的信息、知识和通信技术，从而享受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全部惠益，并通过促进对信息社会达成共同的观点和了解，以及拟订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供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各部门实施，解决与信息社会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

回顾《千年宣言》以及近年来在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对促成这方面的国际共识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向行政协调委员会²提出的关于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一个首脑会议高级别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主管协调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和其他有兴趣参与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国际组织的首长组成，

考虑到首脑会议应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召开，由国际电信联盟同联合国和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及东道国合作，领导筹备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长宣言³ 及其后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并回顾理事会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对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表示欢迎，⁴

确认需要利用协同效应并在区域及全球两级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之间建立合作，增强和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潜力，

1. **欢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 200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其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建议，按照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 1998 年届会通过的第 73 号决议的规定，在尽可能高级别分两个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

2. **建议**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为首脑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该筹备委员会应制订首脑会议议程，最后确定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并决定其他利益有关者参与首脑会议的方式；

3.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执行秘书处发挥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

4. **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并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首脑会议；

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作出有效的贡献和积极参与，并鼓励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

6. **邀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举行，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有效地参加定于 2002 年下半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定于 2002 年上半年和 2003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以及首脑会议本身；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⁴ A/56/3，第五章，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第 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7.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本决议已予通过；
8.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以供参考。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